

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项目名称:	档案数字化建设		年度:	2021年	
主管部门:	乐山市人民检察院、峨边彝族自治县财政局		实施单位:	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			
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执行率	
年度资金总额	10	4.16	4.16	100.00%	
其中：财政拨款	10	4.16	4.16	100.00%	
其他资金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
	完成档案数字化建设前期工作，硬件设施购置。			已完成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目标指标	目标值	业绩指标	完成率
投入与管理	投入管理	预算编制合理性	合理	100%	100%
		预算执行率	=100	100	100%
		预算资金到位率	=100	100	100
	财务管理	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	100%	100%
		财务监控有效性	有效	100%	100%
		资金使用规范性	规范	100%	100%
	实施管理	供应商资质符合程度	符合	100%	100%
		合同管理完备性	完备	100%	100%
		监理规范性	规范	100%	
		系统运维规范性	规范	100%	100%
		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	100%	100%
资产管理	项目验收规范性	规范	100%	100%	
	政府采购规范性	规范	100%	100%	
	设备利用率	充分利用	100%	100%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设备数量	空调1台，档案硬件设备一套，保密柜一套	100%	100%
	质量指标	设备合格率	合格	100%	100%
	时效指标				
	成本指标	购置成本	预算资金内	100%	100%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	
	社会效益指标	保障检察工作高效开展	保障检察工作高效开展	100%	100%

双项目标	生态效益指标			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			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群众对检察工作的 满意度	群众对检察工作的 满意度	100%	100%